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预算评审)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委托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海南大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 海南大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2、工程概况: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2420 m²(约合 18.63 亩)。新建医技、内科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23650 m²,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450 m²(包括计容建筑面积为 14730 m²、屋顶楼电梯间及设备房等不计容建筑面积 72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200 m²;急救中心一栋,建筑面积约 2500 m²,地上五层。总建筑面积约 26150 m²。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气、绿化、道路、停车场等配套工程,购置一批医疗及办公设施设备,送审造价: 363149320.45 元(叁亿陆仟叁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元肆角伍分)

3、工程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B类) 预算评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领取预算评审送审资料等文件开始实施,收全送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及海南省建设工程定额及清单规范。

五、酬金或计算公式

中标通知书成交金额: 769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在此基础上再次下浮 5%,得出签约合同价格 $769000 \text{ 元} * (1-5\%) = 730550 \text{ 元}$

以上合计(合同签约金额): 730550 元(大写)柒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5月25日
2. 订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符林军

咨询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王彩华

公户户名：海南大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98902404910806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代理人”是指根据“咨询人”授权与“委托人”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活动有关事务的人。

1.1.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咨询人的义务

3.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工作、附加工作。

3.2.1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2.2 “附加工作”是指在“正常工作”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2.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代理人的义务

4.1 代理人根据咨询人授权与委托人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活动有关事务。

5、咨询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5.1.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1.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1.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6.1.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1.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1.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咨询人的责任

7.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7.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委托人的责任

8.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8.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9、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

外的酬金。

9.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

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9.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0、咨询业务的酬金

10.1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10.2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10.3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10.4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11、其他

11.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11.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1.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1.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1.5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海南泓源达【2023】015号

海南大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项目编号：HNHYD-2023-015，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778026.20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评审
工作于2023年05月19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媒体公示结果，确定
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元整，¥:769000.00
元，服务期限：10个工作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2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3年5月22日

-----合同完结-----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人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符标军同志与海南大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评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人代表：黄江

2023年5月25日